#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

#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

（2017年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，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，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。

**第三条** 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标准，为每生2.5万元。按照“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”的标准，以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为准进行评选。

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

**第四条**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、科研能力突出。

**第五条** 来自本校的“直博生”，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，经本学科领域3名专家（正高职称）联名推荐，可以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；来自其他**高水平大学**的“直博生”，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10%，也可以申请。

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的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，应提供近3年内，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学术成果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拥有证书），也可以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。

**第六条** 扬华新秀奖学金对“硕博连读生”、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，坚持“重质量、轻数量”的原则。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水平：不应低于“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原则（A++、A+、A、B+、B）”规定中的“A”级标准。

**第七条** 扬华新秀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：

1、在参评当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2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
3、不按时注册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细则

**第十二条** 直博生提供本人高水平成果和成绩排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硕博连读和普通博士生，提供3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的学术成果，按照加分细则确定综合成绩排名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成果加分细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级别 | 分值 |
| A++ |  100 |
| A+ |  70 |
| A |  40 |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**第九条** 扬华新秀奖学金由符合条件博士生自愿申请，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格，填写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成绩计算，按照评选指标120%的比例将候选人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，所有候选人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，依据答辩成绩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，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扬华新秀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，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五章 个人申诉

**第十五条** 对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，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（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。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6月施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附则解释。

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

 2017年6月